**推派申請同意書**

茲同意推派 ○○○ 代為辦理事務所名稱預查事宜。

被推派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身分：□合夥人 □合署人 | (簽名或蓋章) |

推派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身分：□合夥人 □合署人 | (簽名或蓋章) |
| 姓名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身分：□合夥人 □合署人 | (簽名或蓋章) |
| 姓名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身分：□合夥人 □合署人 | (簽名或蓋章) |
| (請依需求自行增加)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合夥人或合署人推派其中一人代為辦理事務所名稱預查事宜，應檢附本同意書。
如事務所同時具有合夥人及合署人，得共同推派一人代為申報，惟須於本同意書註明各該推派人之身分。

二、「茲同意推派」之後填寫被推派人之姓名。

三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，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。

四、推派人及被推派人**均已清楚知悉**律師法第49條規定：「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，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，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，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。」**、**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：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，**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**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，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：一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之事件。二、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，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、有效之程序，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。」及其他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。